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轉系審查標準

修正對照表

新條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次	現行條文	說明
二	書面資料（包括含本學期之歷年成績單， 無須檢附紙本 、自傳、學習反思、轉系動機、讀書計畫等有利審查之資料）。	二	書面資料（包括含本學期之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學習反思、轉系動機、讀書計畫等有利審查之資料）。	調整本條內容。
備註	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	備註		新增本條內容。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轉系審查標準

(修訂後全文)

111 年 01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1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學院別	花師教育學院	
班別	學士班	碩士班
審查標準	一、 本系為師培系所，員額管制依教育部提供員額為準，招收之轉系學生不具師培生身份。 二、 書面資料（包括含本學期之歷年成績單，無須檢附紙本、自傳、學習反思、轉系動機、讀書計畫等有利審查之資料）。 三、 遇特殊狀況得視情況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進行面試。	一、轉所（班）學生申請資格：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 GPA 達 B（3.0）以上。 二、本班審查轉所（班）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，且由系務會議審查之。錄取標準如下： 1.歷年成績：50% 2.書面審查資料：50%（包括：自傳、讀書計畫、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） 三、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，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，轉班名額由系務會議決定之，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。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：歷年成績、書面審查資料。
附註	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	